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曾榮毅
電話：05-3620123-520
傳真：05-3620521
電子信箱：easy639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025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七(002571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請各校踴躍申請106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相關宣導研習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廣宣特殊教育理念，落實零拒絕及無障礙之教育環境，以提升本縣教師特教專業知能，增進對特殊教育之認識與了解，進而支持與關懷特殊教育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於106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請校方將實施計畫完成逐級核章送府（免備文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辦理期間：106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日（星期一）止；請學校務必於期間內完成上開研習，以免逾期而無法申領補助經費。
- 四、補助經費：每案最高補助為新臺幣6,000元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以講師鐘點費、健保補充保費、跨嘉義縣市交通費及講義費為限。
- 六、審查標準：

（一）研習主題具體明確，並符合學校實際現況需求，如特教生支持系統、特教生性別平等法治教育、家庭支持服務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系統、融合教育、資優教育等。

- (二)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班級數6班以下之小校，應採跨校際整合方式辦理，且每場次實際參與人數應達到15(含)人以上，若未達15人，則不予補助。
- (三)為提昇本縣校際間交流，內聘講師應為他校教師且對課程主題有相當程度瞭解者。
- (四)本研習參加對象應以教師為主體，以實現增進教師特教知能之基本理念。

七、檢附「嘉義縣106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相關宣導研習申請計畫(範例)」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7-02-08
14:52:40
交
章

子公
換章

裝

訂

05

線